

始兴县财政局文件

始财〔2017〕21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各部门预算单位：

《始兴县 2016 年财政决算报告（草案）》已经始兴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1346.7 万元，本年支出 1346.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1086.9 万元，本年支出 108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

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59.7 万元，本年支出 25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核定 2016 年度核拨你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文后 15 日内，依据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详见附件 1）对辖属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

六、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七、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请你单位在收到县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县政府信息网站上自行公开本单位及辖属单位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其中，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应全部细化公开到款级科目），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信息公开后，请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及链接填制《各部门预算单位决算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 2）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

八、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要求。为做好县各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县各部门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效果，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意见》（粤财预[2012]197号的要求），县财政局制定了县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的工作规范（详见附件3），请各部门（单位）自行公开本部门信息时按照执行。

- 附件：1、2016年度始兴县部门决算批复（公开）表
2、各部门预算单位决算公开情况表
3、2016年度始兴县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